

八、依法公告具實質法規命令規定之處理方式

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8 月 3 日院臺農字第 0940032301 號函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旨：貴會函院，為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 條、第 16 條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公告檢疫條件、疫區案，請准予刊登行政院公報一案，奉 示：請照本院相關單位意見辦理。

說明：

一、復 貴會 94 年 7 月 7 日農授防字第 0941508129 號報院函。

二、本院相關單位意見

（一）按行政院公報發行要點（以下簡稱發行要點）第 4 點所附公報刊登內容一覽表所列刊登公報之公告為「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權限委任、委託之公告」、「舉行聽證前之公告」、「依法規應刊登公報之公告事項」，另「法規」類別中「有法律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即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以及「其他」類別中規定「經簽院核定刊登公報者」，均為應刊登公報之事項。

（二）農委會於本（94）年 5 月 2 日之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內容，係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自特定國家、地區輸入或轉運國內。．．」及第 16 條「輸入經規定有檢疫條件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應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發給之檢疫證明書。．．」「前項檢疫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之規定所為，具有法律依據，且因涉及禁止輸入及輸入之檢疫條件，攸關人民之權利義務，屬實質之法規命令，依上開發行要點，為應刊登之事項，且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而非以「其他」類別中規定「經簽院核定刊登公報者」之方式為之。

（三）另農委會本年 2 月 25 日之公告「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疫區之國家（地區）」，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3 條「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檢疫物之檢疫條件及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區與非疫區，以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之規定所為，具有法律依據，且因涉及檢疫物輸出入之禁止，攸關人民之權利義務，屬實質之法規命令，依上開發行要點，為應刊登之事項，且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而非以「其他」類別中規定「經簽院核定刊登公報者」之方式為之。